（三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；

（四）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；

（五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，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、计价基础和依据、用途等；

（六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；

（七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、数量、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；

（八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；

（九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；

（十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；

（十一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关会计处理规定

（2004年9月13日　财政部财会［2004］8号发布）

为加强民航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民航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民航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［2002］6号），财政部制定下发了《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［2004］38号）。为做好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民航基金”）的会计核算，现对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：

企业应在“主营业务成本”科目下增设“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明细科目，在“其他应交款”科目下增设“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明细科目。

航空运输企业收到民航总局清算机构开具的账单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——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科目，贷记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科目；上缴时，借记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在资产负债表“其他应交款”项目下增设“其中：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，取消资产负债表中“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及其说明，其余额转入“其他应交款”项目内的“其中：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。

取消利润表中“其中：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和“转作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及其说明。

取消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中“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及其说明。

取消主营业务收入表中“2.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有关项目及其说明；取消航空公司分航线、机型收入数据采集表中“民航基金”栏目。

在运输成本表中“1. 直接营运费”内的“制服费”项目下增设“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，并在本报表编制说明中增加“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，反映企业按照国家规定，从运输成本中列支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。

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［2003］18号）有关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会计核算规定同时废止。

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管理方式改革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

（2004年9月13日　财政部财会［2004］8号发布）

为方便旅客乘机，提高机场运营效率，财政部、民航总局日前发出通知，改革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（以下简称“机场费”）征收方式，由原在机场办理乘机手续时缴纳，改为在购买机票时一并缴纳，在机票价外单列项目反映，并由实际承运的航空运输企业负责代收。为做好机场费征管方式改革后的会计核算，现对国内运输航空公司代征代缴机场费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：

企业应在“其他应交款”科目下增设“应交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”明细科目。

各航空运输企业在代收机场费时，按规定标准代收的机场费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、“应收账款”科目，贷记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”科目；根据民航总局清算机构开具的账单上缴机场费时，借记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各航空运输企业因少收、漏收、误收，以及支线机型与非支线机型之间变更，导致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”科目出现借、贷方余额的，如为借方余额，借记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，贷记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”科目；如为贷方余额，借记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”科目，贷记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。

航空运输企业正常票证结算的会计核算，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